

证券代码：839854

证券简称：北方热电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启兴热力”提供担保》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启兴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万元整和1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靳岩 联系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2 号 电话：024-82244080 传真：024-89367818 邮编：110144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